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0)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HANG LUNG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1)

聯合公布

完成收購香港壽山村道 37 號

本公布乃由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統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收購鄉郊建屋地段第 357 號（亦稱香港壽山村道 37 號）（「該物業」）的聯合公布（「該聯合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香港特區土地註冊處獲告知美國已遵從該等外交義務，就該物業的出售獲得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書面同意，因此已為該協議備忘錄進行註冊。由投標人收購該物業的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甄嘉雯

承董事會命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甄嘉雯

香港，2021 年 2 月 25 日

於本公布日期，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文博先生、盧韋柏先生及何孝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張家騏先生及陳仰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錫安先生、廖柏偉教授、徐立之教授及廖長江先生

於本公布日期，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文博先生、盧韋柏先生及何孝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南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袁偉良先生、何潮輝先生、陳嘉正博士、張信剛教授及馮婉眉女士